

栖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电子证照 试点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

为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证照应用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两证”应用的通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我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电子证照数据归集、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提升电子证照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水平，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推动电子证照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全面应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应用电子证照的重要意义

电子证照作为与纸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专业性、凭证类电子文件，是支撑政府服务运行的重要基础数据，在服务市场组主体和社会公民活动方面越来越体现出方便、快捷的优势。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超限运输许可证”和“电子两证”（电子身份证件、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实现“电子两证”和“超限运输许可证”应用场景，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数据互通互用已成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必然要求。

二、试点任务

（一）试点内容。根据烟台市交通运输局的布置，我局

的试点任务应用场景为：道路交通领域执法；试点类型为：行政执法检查；试点证照为：超限运输许可证。

（二）试点要求。试点任务执行部门按照试点任务的场景要求，组织与应用场景有关业务流程优化，完成应用场景有关识别设备的升级改造。

（三）应用场景

1、超限运输许可证与道路执法检查。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中，需核验车辆超限运输许可证时，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超限运输许可证的，不得要求其另行提供实体证件。需留存超限运输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档案资料时，可通过共享应用或扫码读取（下载证件图片附件）的方式，留存其电子证件打印材料作为档案资料。取得超限运输许可的车辆，在公路行驶过程中遇执法检查时，可以采用电子超限运输许可证进行亮证。

2、社会公示。运输企业或车主可自行打印电子超限运输许可证，代替纸质超限运输许可证在醒目位置进行粘贴悬挂。

3、具体应用。执法人员通过移动执法设备下载“爱山东”APP，在现场执法过程中，针对业户出示的“超限运输许可证”电子证照二维码使用“扫一扫”功能进行核验。

三、“电子两证”推广应用

（一）共享应用。推动“电子两证”和其他电子证照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办理、行政执法检查中的便利应用。支持申

请人在办理业务或在实体窗口办事时，出示授权码或自动关联电子证照，开展相关资质审验。需核验自然人或市场主体等身份时，凡能出示合法有效“电子两证”或其他电子证照的，不得要求其另行提供实体身份证件、纸质营业执照或证照，需留存居民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复印件作为档案材料时，可通过共享应用或扫码读取（下载证件图片附件）的方式，留存其电子证照。11月底前，实现“电子两证”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全面应用，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交通领域证件生成。我局已梳理交通领域政务服务类证件模板7份报市大数据局，电子印章已完成采集，正在进行制作。下步，根据市政府统一进度安排，证件电子模板及电子印章制成功后即可生成电子证件在交通领域推广应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

全市各交通执法部门、局属各有关单位、机关各有关科室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和推广“电子两证”在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社会化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成熟一批，宣传一批。同时梳理相关应用场景、编写相关应用指引，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引导，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主动运用“电子两证”参与政务服务、执法检查、社会化服务等活动。

五、强化监督

“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任务”和“电子两证”应用是优化

营商环境和推动“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抓手。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专班目前正对“电子证照应用试点任务”和“电子两证”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度、检查，检查结果将适时通报。

六、任务分工

交通运输执法监察大队负责试点任务的应用，根据应用场景编制实施方案，组织与应用场景有关业务流程优化、完成应用场景有关识别设备的升级改造。

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地方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局综合运输科负责“电子两证”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工作，负责跟进交通领域上级电子证件的生成。

局综合运输科负责“电子两证”、“线下亮证”应用场景等与市大数据局的对接工作。

